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峻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民國112年5月初，以LINE暱稱「吳欣嫻」向原告佯稱：透過鼎盛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交付款項。被告則依指示，於112年5月25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之自小客車內，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再於收取前述款項後，依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執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使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失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我目前執行中，無法跟原告和解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，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